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17日，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1号

2) 性质：改扩建

3) 产品规模：一期年产2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产品，二期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产品

4)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5400万元建设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车间，购置安装8条高分子卷材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32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并购置安装4条高分子卷材生产线，生产2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产品；二期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4条高分子卷材生产线，生产12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产品。本项目同步建设了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等环保措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该项目于2020年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并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关于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0]B081号）。

2) 开工时间：2020年11月

3) 竣工时间：2021年3月1日

4) 调试时间为2021年3月3日-2021年6月2日

5)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182352432544P001Q)。

3. 投资情况

1) 项目实际总投资: 54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50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投资 0, 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35 万元, 噪声治理投入 7 万元, 固废处理投入 5 万元, 风险防范措施投入 3 万元)。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 一期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产品, 二期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产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711201111483, 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废水、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 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监测合同, 合同约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并进行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 8 条生产线(6 条 1.2m、2 条 2.4m 幅宽)调整为 8 条生产线(7 条 1.2m、1 条 2.4m 幅宽);

2、环评中切边回收装置 1 套, 实际为每条生产线各配 1 台, 共 8 台;

3、上料粉尘和撒料粉尘环评要求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进厂前聚乙烯树脂、碳酸钙、助剂已混合成型为颗粒料, 无粉状物料, 因此实际取消了投料粉尘收集措施; 撒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与挤出、涂覆废气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气筒排放;

4、环评中遗漏螺杆挤出更换的废过滤网危险废物评价内容;

除以上内容外,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比对,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到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放，三辊压光机、单杆螺旋挤塑机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撒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螺杆挤出工段、热熔胶涂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并在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依托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侧危废暂存库。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5. 其他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备案(备案号：330182-2020-47-M)；企业已按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范围)均符合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书要求企业进水浓度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5. 固废

项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依托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侧危废暂存库。

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烟粉尘、VOCs。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1445t，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2t/a、氨氮 0.007 t/a；废气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VOCs 0.075t/a、烟粉尘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0.253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对本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0.096t/a、氨氮 0.010t/a、烟粉尘 0.366t/a、VOCs 3.77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 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管控与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落实相关责任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管理及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会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9 月 17 日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明军	杭州东方雨虹	安环经理	13637132129
李廷志	杭州东方雨虹	生产经理	18598888878
邵多建	浙江数字化工	高工	13735451199
梁心华	杭州市环境集团	高工	1505510618
余福刚	浙江省水利厅	教授	13605811620
黄倩	浙江宝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	18813118616



建设单位：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9.17